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9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彥

被　　告　昇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惠芬

被　　告　陳致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2萬8720元及其他應行補正之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以111年補字第674號裁定原告應於十日內繳費及補正；若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繳費、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